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 的 第四师医院一批医用胶片及配套胶片打印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胶片（14英寸*17英寸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奥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胶片（10英寸*12英寸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奥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配套胶片打印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奥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上海德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